附件1

青浦区促进游戏电竞产业健康发展专项资金  
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章 总则与适用范围

为推动青浦区游戏电竞行业健康发展，助力上海“全球电竞之都”“游戏创新之城”建设，打造上海游戏电竞产业重要承载区，依据《关于促进上海电子竞技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沪委宣〔2019〕163号）、《上海市支持游戏电竞产业健康发展三年行动方案》（沪委宣〔2024〕250号）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区财政每年安排扶持资金，纳入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，用于全区游戏电竞产业健康发展，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。

专项资金扶持的对象为：1.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青浦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主体或队名含“青浦”的职业电竞俱乐部。2.取得国内原创版权，具有网络游戏研发制作、运营服务或电子竞技等合法资质，3.经济规模合理，信用记录和经济效益良好。

第二章 支持类别与额度

一、开发销售原创游戏电竞产品

1.原创游戏上线补贴。对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上线运营满一年、活跃用户10万人以上的原创网络游戏产品，按发行首年营业收入的2%给予游戏开发经营主体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2.原创游戏海外公测发行补贴。对上年度在苹果商店、谷歌商城等平台开展海外公开测试且用户数10000人（含）以上的全新网络游戏，给予游戏开发经营主体每款10万元的补贴；对海外正式发行的优秀电竞游戏，按首年度境外实际授权结算收入的2%给予游戏开发经营主体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3.原创游戏营收补贴。对上年度国内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、5000万元、1亿元、5亿元、10亿元的游戏开发经营主体，分别给予2万元、25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4.原创游戏影响力补贴。对游戏产品入选国际重大电竞赛事的开发经营主体，给予研发投入10%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二、开发销售电竞游戏衍生品

5.衍生项目开发补贴。对游戏、影视、综艺、主题公园等电竞游戏原创IP授权衍生开发项目，按开发投资额20%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。

6.衍生产品销售补贴。对自有游戏电竞品牌IP开发衍生的玩偶、玩具、服饰、日用品等单类产品，年度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的，按销售金额0.5%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补贴。

三、办公用房购租或场馆建设

7.购置补贴。对购买自用办公用房面积≥200m2的新落地经营主体，按购房金额的10%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8.租赁补贴。对租赁自用办公用房面积≥200m2的新落地经营主体，按上年度实际支付租金的30%给予连续三年每年不超过60万元的补贴（需每年申报）。

9.筹建补贴。对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面积≥200m2的新落地经营主体，按筹建费用的30%给予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10.投资建设（改建）专业电竞场馆补贴。鼓励利用现有体育场馆、会展中心、剧院等现有场馆或闲置空间依法改扩建专业电竞场馆。对达到上海市A、B、C、D级标准的专业电竞场馆，按总投资额的20%分别给予投资建设（改建）经营主体不超过300、200、100、50万元的补贴。

四、电竞赛事补贴

11.电竞场馆日常运营补贴。支持各运营主体充分利用好现有设施开展电竞赛事相关活动。对当年举办电竞赛事20场次（含）以上且50%以上场次观众规模超5000人的综合性场馆，给予场馆运营方200万元的补助；对当年举办电竞赛事100场次（含）以上且50%以上场次观众规模超500人的专业性场馆，给予场馆运营方100万元的补助。

12.举办（承办）国际联赛补贴。以青浦为主场组织承办总奖金100万美元及以上的国际顶尖品牌电竞职业联赛，按实际费用（除奖金外）的30%给予承办方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13.举办（承办）全国联赛补贴。以青浦为主场组织承办总奖金300万元及以上的全国电竞职业联赛，按实际费用（除奖金外）的25%给予承办方不超过1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14.举办（承办）区域性联赛补贴。以青浦为主场组织承办其他各级各类区域性联赛，按实际费用（除奖金外）的20%给予承办方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15.自主品牌联赛补贴。举办（承办）影响力大、社会效益突出、示范效应显著的青浦原创本土IP自主品牌的电竞联赛的，以上述一次性补贴金额为标准增加30%。

五、游戏电竞产业展会、论坛等活动

16.承办活动补贴。对在青浦承办由国内外行业协会作为指导（支持）单位、具备一定规模（单场超1000人）和影响力的游戏电竞产业展会、论坛等活动，按实际投入费用的20%给予承办方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。

17.参与活动补贴。对参加国际性、国家级电竞行业展会、论坛等活动，宣传推介青浦电竞产业的经营主体，按实际展位费的20%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。

18.宣传推广补贴。对在主流媒体上宣传推广青浦游戏电竞赛事或展会、论坛等活动，吸引线下人流量超5000人次的游戏电竞经营主体，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19.赛事配套活动产品专项销售补贴。鼓励经营主体针对游戏电竞赛事粉丝开发配套活动，按全年配套活动产品专项销售总额的2%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

六、获奖补贴

20.游戏作品获奖补贴。对自主创作开发并获得国际权威游戏奖项的经营主体，根据获奖等次给予每部作品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；对融入青浦元素的游戏增加不超过40万元的补贴。自主创作开发并获得国内权威游戏奖项的经营主体，根据获奖等次给予每部作品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；对融入青浦元素的游戏增加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。

21.奥运亚运电竞赛事补贴。对入选奥运会或亚运会国家队正式名单的俱乐部，分别给予4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。对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冠、亚、季军的俱乐部分别追加80万元、40万元、2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；亚运会比赛一次性补贴减半。

22.职业电竞赛事获奖补贴。对参加国际顶级职业联赛（总奖金池≥100万美元）的俱乐部，分别给予前三名所获奖金额度25%的补贴；对参加全国顶级职业联赛（总奖金池≥300万元）的俱乐部，分别给予前三名所获奖金额度20%的补贴；对参加其他职业电竞赛事的俱乐部，分别给予前三名所获奖金额度15%的补贴。

七、金融扶持

23.贷款贴息补贴。对从银行贷款用于游戏电竞产业发展的经营主体，按年度基准利率的50%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利息补贴。

第三章 程序性安排

**一、操作流程**

成立专项资金评审小组，召开评审会议对经营主体申请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申报单位资质和经营规模等综合贡献度确定扶持清单并公示。

1.准备资料。含申请表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相关资质认证或评定证书复印件以及区文旅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2.申请。经营主体根据区文旅局官方网站发布的申报指南进行申报。根据要求填写《申请表》，连同其他相关资料递交区文旅局。

3.复审。区文旅局收到经营主体《申请表》后进行材料初审，并将有关资料提交评审小组办公室。

4.评审。专项资金评审小组办公室召开评审会议，联合评审经复审通过的项目。

5.公示。经评审通过的项目需在区文旅局官网上向社会公示。

6.审批。经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的项目，报区文旅局党组审批，通过后按规定拨付资金。

7.区文旅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，会同相关部门按规定开展监督检查。

**二、不予安排或暂缓使用情形**

1.近两年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、仲裁或司法部门处理或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申报材料的申请单位，不予安排本专项资金。

2.近两年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、仲裁或司法部门立案，正在接受调查的申请单位，暂缓使用本专项资金。

**三、其他注意事项**

1.同一年度同一经营主体原则上只能“就高不就低”申报一项扶持资金，同一年度申报两项扶持资金的累计扶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2.同一项目可同时享受国家、市以及区级其他政策的，按“差额补足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

3.项目组织评审、验收、绩效评价等管理费用，在专项资金总额中按不超过2%据实安排。

4.本办法条款与区原有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执行期间如遇上级重大政策变化将做相应调整。

5.对弄虚作假申报、挪用专项资金的经营主体，收回已拨付款项上缴财政，连续3年取消申报资格，并按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6.本办法由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**四、施行日期**

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